

福臨門爭產案 兄弟和解

案件押後待競投股權 料8億底價拍賣商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與鏞記同樣是城中著名老牌食肆的福臨門酒家第二代掌舵人徐氏兄弟互爭股權案,雙方昨向法院表示已達成和解共識,只欠處理收購股權事宜,要求將案件押後,以安排簽署和解文件,稍後便進行競投股權,價高者得,估計雙方會以灣仔福臨門及商標的總價約8億元作為底價互相競投,最後或可能以數倍的價錢將股權「拍賣」予對方。法院昨日下午將案件押後至下周二,以便雙方簽訂和解協議和安排競投,但有關協議內容卻不包括誹謗訴訟。

「五哥」徐沛鈞的資深大律師John Bleach昨日向法院表示,雙方於上周六下午6時已達成和解的共識,協議文件亦準備就緒,只欠安排進行股權競投,以及商議案件的訟費問題,所以申請將案件押後,以安排於本週四或以前簽署文件。

而代表「七哥」徐維均的資深大律師翟紹唐則指,不會「強烈反對」押後案件,但並不想再出現任何延遲的因素,因為他們一方已隨時為案件作好準備,也不會反對簽署和解合約。

不過,徐氏兄弟的胞姊、身為公司的小股東徐有興昨日透過大律師姚定莊反對押後,並要求撤銷對她的訴訟。徐有興指由始至終也沒有參與和解會議,根本不知道和解協議內容,且兩兄弟從未要求收購她的股份,自己也樂於繼續擔任小股東,又強調她已年屆80多歲高齡,卻感到時刻被訴訟纏繞,建議在實行和解協議後,如一個星期也沒有定案,便須擇日審理。

下周二審理 雙方望本周解決

「五哥」一方隨即反對,認為和解協議案簽訂,競投還未進行,整個和解方案根本未完成,訴訟仍然有效,現階段不應撤銷,或待6個月後,如屆時和解已完成始作處理。惟法官杜維峰詢問如五哥一方在競投輸掉,他會否買下小股東的股份,五哥一方回答「Yes(會)」。杜官遂下令將案件押後至下周二,處理簽訂和解協議文件,惟雙方也希望可於本週四解決。

福臨門酒家第二代掌舵人的「七哥」徐維均。



資料圖片

協議內容不包括誹謗訴訟

不過,杜官指因為本周將不會進行競投,認為完成本案的最終方法就只是任何一方將股權賣給對方,而非單純只簽下和解文件,所以給予雙方更充裕的時間,指「你們可以出去用5分鐘簽好和解協議,然後安排競投」,並要求雙方於本週四告知法院簽訂合約的進度。惟最後五哥律師指和解協議不包括誹謗訴訟,杜官即驚訝指

「我都係第一次聽到」。

七哥徐維均和五哥徐沛鈞的兒子徐德強昨日均有到庭。徐德強於庭外未有就和解方案和姑母徐有興的訴訟發表意見,表示雖然姑母是「關鍵人物」但強調現階段只集中解決與叔父徐維均的糾紛。

福臨門連同商標總值8億

據悉,灣仔福臨門估計市值逾2億元,連同福臨門商標總值8億港元。而五哥及七哥雙方各佔四成半股權,其餘一成股權由4名同父異母姊妹持有。假如稍後2人就股份互相競投,估計雙方需以至少8億元作為底價,最終福臨門可能以高於8億的數倍價錢「拍賣」予徐氏自家人。



設於灣仔莊士敦道的福臨門魚翅海鮮酒家。

資料圖片

富豪飯堂明年慶甲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明年便踏入60周年的福臨門,由徐氏兄弟的父親徐福全創辦,在兩兄弟合力經營下成為城中知名富豪飯堂。兄弟倆本感情親厚,惟因經營酒樓業務問題起衝突,最終將家族糾紛帶上法庭。

徐福全祖籍廣東番禺,曾為何東家族主廚,至1948年自立門戶創立「福記」,專為高官富豪提供到會服務。「福記」於1953年改做門市生意,並易名「福臨門」,因所選鮑參翅肚全屬上等貨,富豪食客不絕,被譽為「富豪飯堂」,廣受歡迎。

五哥及七哥於1968年繼承家業後,以一文一武方式合力經營,七哥因自小隨父入廚房,其後統領廚房及出品,五哥則任持牌人及負責行政,2人於1972年將福臨門開設於灣仔駱克道,1977年在尖沙咀開分店,其間購下莊士敦道總公司現址,據悉現時物業市價已升至2億元,而總公司素來最多名人富豪幫襯,加上擁有商標及其他資產,市值或高達8億元。

惟其後徐氏兄弟對管理及下一代接棒存在分歧,在一次福臨門的員工會議上,七哥父子竟禁止五哥發言,至2009年五哥決定還擊,入稟控告七哥誹謗爭奪福臨門股權,兩兄弟自此更勢成水火,事件擾攘多時。

五哥七哥1968年繼承父業

搶咪男准上訴 終院:非容「過激集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成員周諾恆及黃軒璋反對港鐵加價,去年4月趁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在港鐵活動發言時,衝上台搶咪及撒錢,原審2人在裁判法院被判各囚2周,其後成功上訴至高院,獲改判較輕的「公眾集會擾亂秩序」罪名,改判罰款了事。

惟周、黃仍不服被定罪,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以圖翻案,而律政司認為《公安條例》第十七B中的(1)及(2)應由終院釐清控罪元素,終院昨均批准雙方的上訴許可,但強調是次的批准決定絕非等同容許「非和平集會」。

律政司:原審判罪成恰當

特區終審法院昨日在判辭中對於上訴人及律政司雙方在聆訊中均沒有提出就《公安條例》第十七B(1)及(2)進行爭拗而感到驚訝,認為上訴人今次要求推翻高院原訟庭改判的「公眾集會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定罪,而律政司則認為原審裁判法院裁定的「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罪成是恰當的。根據法例,兩罪的最高刑罰都是入獄12個月及罰款5,000元。

終院認為上述兩控罪元素有異,法庭有必要釐清條文,以及構成控罪的元素,包括作出甚麼行為才算所指的「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好讓示威者知道其行為有否違法,故此批准2名上訴人和律政司雙方的上訴許可申請。

排期進行全面法律爭議聆訊

終院常任法官陳兆愷在判辭中指出原審東區裁判官李國威及高院原訟庭法官張慧玲一

致認為現時示威活動日漸激烈及進取,張官卻改判《公安條例》十七B(1)中的「公眾集會中作出擾亂秩序」,把原有的十七B(2)罪名撤銷。

由於當中涉及「重大法律原則」,故同意批准雙方的上訴許可要求,案件將排期進行全面的法律爭議聆訊。

陳官在判辭尾段重申終院今次批出上訴人的上訴許可,絕非等同法庭容許「不和平示威」或「激進示威」活動。案中2名上訴人為23歲黃軒璋及27歲周諾恆,於去年在裁判法院被裁定「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罪名,各囚2星期,並獲准保釋外出等候上訴,至本年7月獲原訟庭法官改判較輕性質的「公眾集會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名,撤銷坐牢刑罰改為分別罰款3千及2千元。

村屋養金龜遇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水蕉徑竹仔坑村一間金錢龜養殖場,5年來2度被賊入屋打劫。2名匪徒昨凌晨沿外牆爬上場內村屋露台,潛入喚醒屋內一對兄妹打劫,疑兄妹不甘損失反抗,被匪以螺絲批打傷頭並綁起,幸抗賊聲驚醒樓下家人,2匪恐事敗,只匆匆掠去一部手機,便由露台跳下逃去無蹤。同一住戶5年前曾被鄰居糾黨入屋打劫,掠走60隻共值36萬元金錢龜。警方列作「打劫傷人」處理,由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追緝2名劫匪歸案,並調查匪徒目標是否現場的金錢龜。

村屋設龜池養殖金錢龜

昨晨抗賊受傷兄妹,分別55歲姓李兄長及

兄妹抗賊被扑傷

47歲妹妹,2人同頭部受傷送院治理。現場為粉錦公路蕉徑竹仔坑村一幢3層高村屋,上址住有姓李戶主一家數口,戶主並在村屋圍牆內設有龜池養殖金錢龜。事發昨凌晨約2時,2名賊人游牆登上村屋2樓打劫,當以螺絲批指嚇李氏兄妹時遭反抗,怒以螺絲批將2人頭部扑傷,繼而綁起2人準備搜掠。

5年2遇劫 失36萬金錢龜

抗賊聲驚動住在1樓的79歲姓陳母親及37歲幼妹,聞訊趕上樓查看,2賊恐事敗,匆匆掠去一部值500元手機,便由露台跳落樓逃去。警方接報到場兇賊未有發現,將被扑傷頭2兄妹送院治理。



抗賊被扑傷2兄妹(中及後者)無礙出院。

今次是李家5年多來第二度遇劫,於2007年6月19日上午,6名賊人闖入屋綁起李家2姑嫂,在4個龜池如取如攜,劫走60隻共值36萬元的金錢龜。警方調查後疑是熟人所為,當晚拘捕同村一名38歲姓馮村民,疑有人得悉李家養有金錢龜,糾黨打劫。

富婆追情債深非法拘禁情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薇 深圳報導)香港50後富婆郭某在深圳結識80後情郎,鬧氣為其添豪宅。分手後卻懷恨在心,以非法手段強迫小情人償還百萬元。目前,郭某因非法拘禁罪被羅湖區人民檢察院批捕。據悉,50後香港富婆郭某兩年前在深圳結識80後男金某,並發展為情人關係。郭某出手闊綽,為情郎添置一輛85萬元奔馳商務車。交往數月後,兩人分手,郭某心存怨恨,於今年4月10日在香港找追債公司人員到深圳尋金某追討情債。郭某要求金某償還欠債100萬被拒,追債公司的人使用言語恐嚇金某,動武並揚言不還錢就殺死其全家。

非法追債 富婆羅湖被捕

其後,金某被限制行動自由,寫下100萬欠條並歸還奔馳商務車鑰匙。郭某將奔馳商務車以26萬餘元的價格賣掉,並強迫金某讓家人匯款8萬元到自己名下。最後,金某寫下66萬的欠條始獲獲人身自由。由於郭某等4人以非法手段強迫金某還債,近日被羅湖區人民檢察院以非法拘禁罪批准逮捕。

「校園老鼠」肆虐 科大8日2失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校園老鼠」近期頻頻肆虐。科技大學昨晨發生8日來第二宗失竊案,繼前一名男生放在儲物櫃的手提電腦被盜後,昨晨一名女生亦發覺其存放儲物櫃一部約值6,000元手提電腦不翼而飛,報警求助,警方列作盜竊案處理,正展開調查,暫無人被捕。昨晨失竊手提電腦科女大生姓馬,22歲,其手提電腦早前擺放於大學主樓儲物櫃。

女生儲物櫃放電腦被偷

事發昨上午11時許,馬女返校欲取回手提電腦,但打開儲物櫃後發覺手提電腦不翼而飛,懷疑被人盜走,連忙報警。是次為科大校園8日來第二宗盜竊案。在11月20日,一名20歲姓胡男生在學術大樓打開其儲物櫃時,發現其一部約值1萬元的蘋果手提電腦被盜,迄今仍未尋回。

科技大學再度發生盜竊案,學生儲物櫃有警方貼上防盜海報。

申委監管人人亞視 蔡衍明獲准興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亞洲電視近期風波浪浪,身為亞視股東的台灣旺旺集團主席蔡衍明,指亞視主要投資者王征介入亞視的管理後,令亞視日見混亂,擔心牌照不保,昨向高等法院申請以亞視股東Antenna的名義,稍後向法院申請委任獨立監管人入亞視董事局,法官鮑曼明認為委任監管人一事涉及認真的問題需要審訊,故批准蔡以Antenna的名義興訟。亞視表示因要了解案件,暫未有回應。



台灣旺旺集團主席蔡衍明。

資料圖片

根據亞視的股權架構,蔡衍明透過旗下神旺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與另一批股東查懋聲及查懋德旗下的Pelaka Investments Ltd,合組Antenna Investment Ltd,神旺與Pelaka分別持有Antenna49%及51%的股權,前年3月及9月,蔡氏又將其股份轉售予內地商人王征和給王征的親戚、昌興國際(0803)主席黃炳均。

稱不滿亞視管理亂

昨日的申請由神旺媒體控股提出,其代表律師在庭外表示,神旺媒體不滿亞視管理混亂,且差不多隔天就有新聞見報,為監控亞視的運作,因此要求以亞視大股東Antenna的名義,向法院申請委任獨立監管人入亞視董事局,並已經有初步人

選。神旺媒體昨日就事件發表聲明,指自從王征入主亞視管理後,亞視管理日漸混亂,現時的情況相信是由於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或董事局的多數董事管理不善所致,並指控他們疏忽及無效率地管理亞視,拒絕讓Antenna及其任命的董事,有效及實際參與管理以及取得亞視運作情況的資料等等,對亞視股東Antenna造成不公平及損害其利益,神旺媒體擔心情況若持續,可能會導致亞視失去電視牌照。

聲明續指,委任獨立監管人相信是在現時情況下及在亞視未有合適的新總裁前,能夠最有效阻止管理混亂的情況繼續發生,以保障亞視所有股東及廣大市民的利益。

港聞拼盤

終院拒陳振聰上訴 判辭指稅局無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人陳振聰(小圖)在龔如心千億元爭產案敗訴後,遭稅局追討近3.4億元物業及利得稅,陳振聰不服稅務局長拒絕延長覆核評稅金額期限,上週二向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即場遭3位法官駁回。終院昨日頒下書面判辭,認為《稅務條例》中沒有機制讓納稅人挑戰稅務局長的決定絕無「違憲」,更沒有任何合理爭拗點,根本「不值一提」。



陳振聰於上月底已成功把半山楠樺居物業,以低於市值的3.8億元出售,但稅局即時凍結當中的3.4億元,由於陳振聰爭產案亦欠華懋慈善基金及龔如心臨時遺產管理人共2億元訟費,故該3.8億元最終「花落誰家」,很大可能再掀起另一場官司。

案中沒有特殊理據

特區終審法院3位法官李義、陳兆愷及鄧國禎於昨日正式頒下判辭,其中指陳振聰並沒有證據支持他從沒有收到稅

中信泰富前董事內幕交易囚15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信泰富(00267)前高層崔永年被指在2008年10月,預先得知公司「炒爛」外匯Accumulator虧蝕百億的敏感資料,及趁發出盈警股價下跌之前,偷步沽出中信泰富股份,避免約136萬元損失。他早前被裁定2項內幕交易罪成,昨判囚15個月,罰款合共逾101萬,3年內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並須賠償證監會調查費22萬。

42歲的被告崔永年案發時為中信泰富財務部助理董事,月入7萬元,2010年轉任雅居樂首席財務官,於上月定罪後辭職。裁判官昨日在判刑時指案情嚴重,並接納控方以中信泰富宣布盈警後的2天股價,以計算被告避免損失金額為136萬元,因此裁定他的2項罪名罰款分別為1.8萬多元及100萬元。